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阳市南马镇中心小学的南马镇中心小学校舍及道路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马镇中心小学校舍及道路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宏华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4446万元，资产总额为31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马宏良

企业名称（盖章）：东阳市宏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7.8